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4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2 年 8 月 9 日第 74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上次董事會(112 年 8 月 9 日第 744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11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五)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煉製研究所報廢中央控制管理設備等計 3 項資產。

(六)112/07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201 件。

(七)112/07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銷售與收款循環」項下「BL0 天然氣內銷作業」及「生產循環」項下「DL1 進口液化天然氣採購作業」、「DL2 天然氣輸儲作業」、「DL3 進口液化天然氣卸收及供氣作業」等 13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天然氣事業部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更合理周延，檢討業務現況及作業實務，並整併液化天然氣廠之內控制度，擬修訂「BL0天然氣內銷作業」之BL0-011~051、「DL1進口液化天然氣採購作業」之DL1-011~031及「DL2天然氣輸儲作業」之DL2-011，另整併「DL3、DL 4永安廠及台中廠液化天然氣接收作業」為「DL3進口液化天然氣卸收及供氣作業」之DL3-011~041。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112年8月25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更合理周延，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本公司生態保育基金擬朝信託方式推動，並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確保基金使用公開透明，並符合生態保育目的，奉經濟部指示朝信託基金方式辦理，爰經檢討生態保育基金名稱擬修正為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且依據「信託法」及「海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生態保育信託基金其許可及監督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 2、另為確保信託基金運用須符合環評承諾，爰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就基金用途進行研議，於112年5月12日取得生

態保育信託基金應優先支用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範圍所在縣市之共識。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草案)」奉董事會核議後陳報經濟部核定，報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續以推動生態保育信託基金。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於提案說明四補充「112年8月22日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後通過。

- (三)案由：本公司擬不參與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第十七轉投資第十點(三)預算外現金增、減資及放棄現金增減資計畫，須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項及「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第十九條(三)規定：如不擬參加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時，應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33、518-34 計 2 筆地號土地，面積 2 萬 4461 平方公尺，擬出租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土地房屋之新訂租約案件，預估年租金總額逾1000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提案之協議書內容後通過。

- (五)案由：本公司所有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房屋(下稱台北中油大樓)3 樓之部分面積，擬無償借用予「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中油公司福利會)

設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使用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落實總統「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及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要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目標，經盤點可利用空間及教育部之指導與協助下，中油公司福利會規劃於台北中油大樓設置旨揭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 2、總公司行政處基於配合前揭政府政策及落實員工福利之考量，參照前揭非營利幼兒園之已出借案例所依據法令，擬無償出借台北中油大樓3樓部分面積供中油公司福利會設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並簽訂「借貸契約」作為使用權證明文件，借期擬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7年9月30日止，計5年16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提案文字並標示托嬰中心位置圖之面積後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宏越責任有限公司下屆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由本公司潤滑油事業部林執行長忠亮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接任。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 4 席及監察人 1 席等職務，由該公司郭董事長玫成、本公司張發言人瑞宗、李副總經理皇章、煉製事業部宋副執行長智貴及林國璋法律事務所林所長國璋擔任，並由郭董事長玫成續任董事長職務。
-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等職務，由本公司邱副總經理家守、液化天然氣工程處黃處長榮裕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行政副總經理雅蓉擔任，並由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桃園機場航油中心張經

- 理加添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接任總經理職務。
-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臺海石油公司下屆董事 3 席職務，由該公司李總經理世能、本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朱執行長峯鎮及長途管線處楊處長家敦擔任。
-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屆監察人 1 席職務，由本公司會計處邱處長子文接兼。
- (六)潤滑油事業部執行長職務擬由督導幕僚室曾督導繁鑫升任。
- (七)本公司羅副總經理博童、石化事業部黃執行長三泰、油品行銷事業部邱執行長垂興、探採事業部湯執行長守立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林執行長珂如等 5 位派兼擔任 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